

老婆同意他找个会开车的情人？

这么荒谬的理由的姐居然信了

镇海的一名的姐张某去年碰到了一场“艳遇”。去年7月20日，她在招宝山路口载了一名男子，对方衣着光鲜，一副老板派头。

上了车，男子开始搭讪，自称叫“黄伟国”，是长石村石板厂的老板；说老婆长期在广东，夫妻俩一直两地分居。

介绍完自己，对方就直夸某人聪明，开车技术好，如果能有个像张某这样会开车的女朋友就好了。

“你开出租车挺累的，不如到我厂里开车，当我女朋友，我给你买辆好车。我也有很多老板朋友，他们的女朋友也都很好，还给他们买金项链什么的。”男子口若悬河。

到了长石村的石板厂门口，张某和“黄老板”相互留了号码。趁这个机会，黄老板一直跟工厂的工人讲话，显得很忙。

“黄老板”的话让张某心中泛起涟漪。

不久，“黄老板”果真约了张某喝咖啡。

在咖啡店，“黄老板”当着张某的面，给远在广东的老婆打电话。“黄老板”的老婆比张某想象得要大大度得多，同意“黄老板”找个情人，但是人要好点的、大方点的，也可以给情人买车，但是价格要有分寸。

有了“正房”的首肯，第二天，“黄老板”就带着张某去了鄞州一家4S店试驾新车，都是奥迪、宝马之类的豪

车，试驾完，“黄老板”还让张某登记了个人信息，告诉她具体买哪辆再商量下，张某丝毫不疑。

当天两人回到镇海后，“黄老板”说要给朋友送个金项链，还差2万元，他资金比较紧张，希望张某能够帮他支付，也算是对张某的考验。张某没有拒绝，马上回家拿了存折，取了2万元钱，陪“黄老板”一起在镇海老庙黄金店挑了一根64克左右的黄金项链。

那天分手后，“黄老板”的电话再也打不通了。

张某去石板厂核实“黄伟国”的身份，发现根本没有这个人，报了警。

“黄老板”骗走金项链后，和“正房”逃到了江苏避风头，直到5月7日才被当地警方抓获。

落网后，“黄老板”交代，他姓施，58岁，有过盗窃、抢劫的前科。2012年，他认识了现在的情人俞某。俞某明知他的底细，仍然死心塌地跟着他。于是他教唆俞某一起骗人，两人开始唱双簧，一个演老板，一个演正房。

俞某称，至案发他们骗了两三起，对象都是像张某这样的女性。因为没有其他受害人报案，施某不承认。

8日，施某和俞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镇海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汪志飞 姜宗莹



前天上午，10多名市排水公司的志愿者在海曙区郎官社区，进行“五水共治”专题宣传。市排水公司实验人员用事先采集的污水，为大家展示了絮凝沉淀实验，一杯浑浊的泥水顷刻间变得澄清，令居民惊叹不已。

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朱彬彬 顾梦婕 摄

你方唱罢我登场 80后夫妻三年四诉离婚

昨天，镇海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案，他们已是法院的“老熟人”了3年来“你方唱罢我登场”，在离与不离之间徘徊反复，先后4次到法院起诉，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，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夫妻俩都是80后，2007年在朋友介绍下认识，2年后办了婚礼。

婚后1年，两人生下了一个儿子，儿子还不到1岁，丈夫方先生就向法院起诉离婚，理由是妻子袁女士性格强硬，与公婆相处不睦。

第一次离婚，方先生被亲朋好友劝了回去。

2年后，夫妻俩又过不下去了，闹到法院来，这次离婚，“主角”变成了袁女士。

袁女士说，方某经常彻夜不归，并和其他女人来往密切，她忍无可忍了。

对此，方先生不承认，但同意离婚。法官组织双方调解，从下午3点一直持续到5点，就在双方就各项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准备在调解笔录及协议上签字时，袁女士却反悔了。她要求撤诉，理由是儿子尚年幼，离婚对儿子成长不利。

出于对袁女士意愿的尊重，法官准许袁女士撤回

起诉，以为夫妻俩此后都会对婚姻稍作反思。

不料，第二天方先生一脸愤怒来到法院，再次起诉离婚。他说，他发现袁女士前一天撤诉的真正目的并非是为了儿子，而是利用撤诉达到多分家庭财产的目的，这日子过不下去了。

但袁女士一口咬定她和方先生的感情并未彻底破裂，在走完庭审程序后，法院判决驳回了方先生的离婚诉请。

第三次离婚后，两人虽然生活在一起，但几乎无交流。由于没有新情况和新理由，方先生也无法在判决生效后的6个月内起诉离婚。终于，在憋足了6个月之后，急于开始新生活的方先生再次起诉离婚。

这次袁女士也同意了。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，两人就子女抚养及夫妻财产分割达成协议，儿子由袁女士抚养，方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。在父母的资助下，方先生一次性支付袁女士各项经济补偿款共计20万元。

至此，“80后”小夫妻终于走完了长达3年的离婚之路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焦川

13岁孩子偷偷买手机

这桩买卖算数吗？消保委：退款！

未成年人背着父母偷拿了家里的钱去买手机，手机店该不该卖？近日，鄞州消保委处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消费的争端。

明明与小君（均为化名）都是13岁，两人是隔壁邻居。前些天，两人分别从家中偷偷拿了钱，一起到鄞州洞桥一家通信商店购买了两部手机，每部700多元。

回家后，两人玩手机时被父母发现了。因为害怕责罚，两个孩子都不肯说手机的来历。

情急之下，明明的母亲气得砸坏了手机。眼见妈妈那么生气，明明说出了实情。

于是，两位母亲都带着孩子到商家要求退货，

可店家认为，该两名孩子购买手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，经营者没有强加于人，且手机无产品质量问题，小孩私拿家中钱是家长监管不力，与商家无关，不同意退货。

交涉不成，孩子家长便投诉到消保委。

鄞州消保委受理该投诉后认为，两个孩子年仅13岁，均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独自购买七八百元的手机已超出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范围，其与经营者之间产生的买卖合同关系，应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。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，有权要求撤销小孩购买手机的合同。

经消保委调解，商家为消费者办理了一个手机全部退款，另一个摔坏的手机按进价扣除成本进行退款。

消保委提醒经营者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前来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，应审视购买人的消费行为是否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，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。

通讯员 赵兰兰 记者 周雁

20年的兄弟情 抵不过一根金项链

8月3日凌晨，朱先生和朋友在江北一家饭店聚会。散场后，他麻烦好友李某开车送他回家。

酒喝得有点多，回家路上，朱先生觉得浑身不舒服，尤其是脖子上那条金项链，感觉硌得慌，便顺手摘下，放在汽车手刹下。

车到位于鄞州高桥的家门口，已经晕晕乎乎的朱先生直接下了车，压根忘了金项链这档子事。

等早上醒来，朱先生一摸脖子，空荡荡的，便立马给李某打了电话。不过，在电话那头，李某矢口否认拿了金项链。

朱先生和李某是20多年的兄弟了。见李某说得这么斩钉截铁，朱先生也就没再追问。

可这终究是一根重达110克的金项链，朱先生心里还是放不下。

朱先生把目标瞄准了高桥当地的一些调剂行。他说，若是有人捡到，应该会拿去当掉换钱，便想去碰碰运气。

没想到，朱先生才走进第一家调剂行，就发现了自己的金项链。他的这根金项链有点特别，链子上还挂着一个金环，跟调剂行老板一说，老板就有了印象。

老板说，金项链是8月8日，一个男人拿来当的。一描述外貌特征，一核对身份信息，竟然就是李某。凑巧的是，这家调剂行正好在李某住的公寓附近。

8月11日晚上，朱先生约了李某出来见面。一开始，李某仍矢口否认拿了项链。可是面对确凿的证据，他最终不得不承认，并跟着朱先生一起到了高桥派出所。

做笔录时，这两个相识了20多年的兄弟形同陌路，彼此沉着脸，站得远远的，一句话都没有。

据了解，李某没有稳定的工作，目前在一家酒店打杂，平时又好赌，在外面欠了一屁股的债。看到朱先生落在车上的项链，便一时起了贪念。

通讯员 何丹丹 记者 石承承